

（申昆法意第 2016063-2 号）

##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vip.163.com](mailto:thea@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http://www.sunholdks.com)

二零一六年四月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经审计调整，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6,838,369.41 元；2015 年度公司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14 年度审计调整的具体原因。（2）补充说明并披露分配利润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决议情况、当期可供分配金额、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依法应分配的金额和超额分配的金额。（3）补充披露股东（大）会对超额分配利润部分追认的决议公告。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对利润分配依据的合法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 2014 年度审计调整的具体原因。**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计师的说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调整的具体原因为：

①公司纳税报表以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会计师根据会计准则，在收到安装完工确认单，即风险报酬转移，销售实现后确认收入，据此收入确认原则相应调整 2014 年及以前年度收入成本，影响 201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22,266,650.17 元。

②公司股改前没有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师重新确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4 年末补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201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6,704,357.42 元。

③会计师依据税法调整 2014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同时在分期收款发出货物方式下，税法与会计准则的时间性差异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影响 201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2,785,579.65 元。

④汇兑损益、工资、利息等跨期费用的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影响 201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4,065,356.63 元。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审数 28,983,574.46 元，经审计调整，未分配利润审定数为 -6,838,369.41 元。如下表所示：

项目	影响未分配利润金额（元）
收入/成本调整	-22,266,650.17
坏账准备调整	-6,704,357.42
所得税费用调整	-2,785,579.65
跨期费用调整	-4,065,356.63
<b>合计</b>	<b>-35,821,943.87</b>
未分配利润未审数	28,983,574.46
<b>未分配利润审定数</b>	<b>-6,838,369.41</b>

(2) 补充说明并披露分配利润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决议情况、当期可供分配金额、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依法应分配的金额和超额分配的金额。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上半年，公司较为乐观的预计了全年盈利水平，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作出股利分配决议，分配当期未分配利润总计金额 15,0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33,033,265.30 元，股东会在此基础上确定了 15,000,000.00 元的利润分配金额。

根据公司当时适用的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 到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 号)规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公司法》组建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第 167 条进行利润分配，不再提取公益金；同时，为了保持企业间财务政策的一致性，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一并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

公司做出利润分配决议时未计提法定公积金，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

后经审计调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6,838,369.41 元，2015 年 1-10 月实现利润总额 27,906,309.33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为 16,444,338.00 元，预留 10% 盈余公积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14,799,904.20 元，鉴于公司其余股东苏州能毅、红土创投、深创投、淄博创投、丰利资本、红土伟达、中民金服及沈频针对上述分红事项均已签署《承诺声明》，承诺自愿放弃上述分红事项产生的资本利得，14,799,904.20 元为公司依法应分配的金额。

因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后经全体股东（含后续进入的新股东）一致协商确定，2015 年 7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可视同为提前分配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但即使以此基础分配利润，14,799,904.20 元的未分配利润仍未达到 15,000,000.00 元的实际分配金额，超额分配利润金额为 200,095.80 元，股东需向公司退还超额分配利润 200,095.80 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股东张辉已向公司支付 210,000.00 元，用于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

### **（3）补充披露股东（大）会对超额分配利润部分追认的决议公告。**

####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张辉归还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红超额分配部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张辉归还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红超额分配部分的议案》，对超额分配利润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股东张辉向公司支付 210,000.00 元，用于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 7 月超额分配利润并未计提盈余公积的行为违反

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显示当时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存在欠缺，但鉴于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并非股东主观故意，主要原因为审计调整后造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未达到实际分配利润的水平。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其余股东苏州能毅、红土创投、深创投、淄博创投、丰利资本、红土伟达、中民金服及沈频均已签署《承诺声明》，承诺自愿放弃上述因分红事项产生的资本利得。2016 年 1 月 29 日，股东张辉向公司支付 210,000.00 元，用于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至此，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高琳

经办律师：\_\_\_\_\_

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欣

2016 年 4 月 28 日